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形成活塞产品总成能力、拓展市场范围、增强国内资本市场影响力、加强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福建华闽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1.1%的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567.05万元。（最终购买价款不高于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